20180516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獄政改革與反貪腐法制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7244/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法務部針對司改國是會議以後

有關獄政改革的部分提出報告,請問司改國是會議是什麼時候的事情?

主席: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 主席、各位委員。去年 8 月 12 日。

黃委員國昌: 你們今天所提有關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是什麼時候頒訂的?

陳次長明堂:一百零……

黃委員國昌: 2015 年頒訂的,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差不多。

黃委員國昌: 你們自己提的書面資料自己都不熟?你們拿 2015 年的假釋案件審 核參考基準來充數, 充作 2017 年夏天司改國是會議以後的相關資料, 而且還算 在你們已經推動的工作裡面, 會不會太可笑?

陳次長明堂: 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持續性的工作,我們還在持續做,司改國是會議不是把舊有的全部打掉,舊有的可以繼續·····

黃委員國昌: 既然你說這是持續性的工作,那我就 show 資料給你看,這就是你們在推動有關假釋改革的時候,當社會上對一些特殊的權貴特別容易得到假釋而提出高度質疑的時候,今天法務部提出來的書面報告竟然是一紙 2015 年早就頒訂的參考基準,而這個參考基準的實施,我再跟法務部報告,當初我在質疑胡景彬憑什麼得到假釋而 show 出這個標準表的時候,我有問法務部邱部長太三:請問你是從嚴審核還是從寬審核?結果法務部長是這張紙連看都不想看,他說「沒有、沒

有,沒有所謂的從寬審核和從嚴審核,只有依法審核」,如果是這樣的話,按照法 務部的標準,這根本是一張廢紙啊!今天怎麼還會把它拿來充作司法改革以後有關 獄政改革的項目?

陳次長明堂: 我想部長的答復應該不會說完全沒有照這個規定,因為事實上後來……

黃委員國昌: 先停一下,我在這個委員會的所有質詢都有公開 po 上網,那天詢答的內容是什麼,歡迎法務部部長、次長自己去看,我那天就是請教部長: 你按照這個表是從寬審核還是從嚴審核?他看都不敢看啊!他說「沒有、沒有,沒有所謂的從寬審核、從嚴審核」,這就是一張廢紙!然後法務部長就說我們是「依法審核」,躲在這 4 個字的後面。今天更可笑的是什麼?拿這個不僅僅是以前的東西,還是現在法務部長不敢面對的東西作為我們司法改革、獄政改革的推動項目表,敢大剌剌的寫在裡面,丟臉!第二個問題,去年 10 月你們風風光光去台北監獄剪綵,為這棟大樓揭幕,在揭幕之後,據我的了解,已經驗收完成,尾款也付了,請問現在台北監獄的新大樓收容了幾個人?

陳次長明堂:請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 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台北監獄有 3 層樓要讓八德外役監進駐,9 月份 到 10 月份左右他們要搬遷進來······

黃委員國昌: 對不起,請先回答問題,你們 10 月風光開幕,也剪綵了……

黃署長俊棠:我知道。

黃委員國昌: 你人在上面,次長人也在上面,風風光光跟社會大眾宣布我們要解決現在監所擁擠的問題,我們蓋好了新大樓,然後可以收容 1,300 個人,從去年 10 月到現在,這棟新大樓收容了幾個人?

黃署長俊棠: 跟委員報告,去年我們編了 68 位戒護人力,但是目前整個矯正署 這部分的人力根本還沒考進來,這棟大樓目前的規劃是下面 3 層給外役監進駐, 上面 3 層是北監來……

黃委員國昌: 所以收容了幾個人?

黃署長俊棠:目前有五十多人進駐,昨天下午台北監獄典獄長也來跟我報告,看看 能否再臨時調度人力給他……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這樣講好了,請直接看上面的數字,台北監獄從前年、去年到今年最新的數字都一樣,台北監獄這個新大樓多收容幾人?署長剛才不敢講,我直接跟你講答案: 0 人、zero!

黃署長俊棠:已經有進駐了。

黃委員國昌:這是你們內部的矯正論壇,大家都感到狐疑,矯正署花了那麽多錢蓋大樓,記者會也開了,非常風光,怎麽都沒有人進去?這個矯正論壇上面的回覆是誰寫的?這應該是矯正署有職權的人寫的吧!這上面講得很清楚,說我們人力不足,沒有人可以去顧,所以現在新蓋好的大樓之所以沒有收容人的理由就在這裡嘛!本席覺得很奇怪,你們當初跟立法院爭取台北監獄增建的預算,據我的了解,後來還有再增加,搞了超過 4 億元,開了記者會、秀做完了,結果收容的是 0 人,那我就沒有辦法了解,你們不補充人力,你們一直蓋大樓是要做什麽?今天在你們的書面報告裡面還繼續寫說要爭取這個監獄要擴建、那個監獄要擴建。我現在問一個最直接的問題: 4 億元花下去了,蓋也蓋好了,結果根本沒有收容!至於理由,這是你們回覆的哦!這不是我造假的,你們內部回覆提出質疑的同仁說因為沒有人力,所以現在的關鍵是什麽?現在關鍵的是你們在處理有關監獄超收問題的時候,矯正署到底有沒有一個施政計畫在裡面?房子蓋好了,結果因為沒有人可以進駐去管,所以在養蚊子,這是在搞什麼東西啊!

陳次長明堂: 跟委員報告, 人力的部分要逐步來……

黃委員國昌:對,先停一下,人力的部分如果要逐步來的話,請問法務部矯正署在

跟本院爭取預算要擴建台北監獄的時候,到台北監獄開始施工的時候,到台北監獄 完工為止,都不知道這個監獄裡面沒有人不行嗎?

陳次長明堂:知道啊!所以去年……

黃委員國昌:如果知道的話,我現在就具體的問,你們工期完成到可以進駐,現在已經超過 6 個月了,這裡面在養蚊子喔!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目前的規劃是八德外役監要先遷過來,八德外役監才能夠全部拆除改建。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具體的問, 台北監獄什麼時候要開始收容人?

黃署長俊棠: 現在 100%確定已經有進駐 50 位,昨天下午台北監獄典獄長也來 跟我說,是不是先臨時從其他單位調人給他,因為我們去年招考……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本席誠懇的向召委建議,我們要不要安排一個考察?實際去看花了納稅人這麼多錢的大樓現在到底在幹什麼。下一個問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有要求你們針對監所管理員執勤條例必須法制化,我在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裡面一個字也沒看到,請問司改國是會議這個決議對法務部來講是沒有要遵守嗎?

陳次長明堂: 我們會做評估, 因為不是每一個執勤都要訂條例……

黃委員國昌: 先停一下, 你說你們會做評估, 也就是說, 法務部對於要不要訂執勤條例這件事情現在還沒有做決定, 是這樣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條例要訂到什麼程度,我們也要做……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我們一個層次、一個層次來看,法務部對於監所管理員要 訂執勤條例這件事情,現在的立場是 Yes or No?有 Yes 才會有接下來內容的問 顯嘛! 陳次長明堂:矯下署在做的內部研討還沒有報部。

黃委員國昌:矯正署在做的內部研討還沒有報部?矯正署針對這件事情研討了幾次?工作進度是什麼?這是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哦!這件事情牽涉到整個獄政改革,不僅僅是監所管理員所面臨人力不足、過勞的問題,以及因此所延伸下去有關監所管理品質的問題,都跟這件事情息息相關,但是在今天你們所提出來的書面報告裡面,竟然可以隻字不提,次長說矯正署還在研議,請教矯正署,這件事情研議的進度到哪裡?

黃署長俊棠: 矯正署是參考各國的法律,目前草案在我手上了,但是它有很多不可行的地方,這個條例立下去以後,對於整個執勤根本就……

黃委員國昌: 先停一下, 草案什麼時候完成的?

黃署長俊棠:至少3個月以前。

黃委員國昌:去年 10 月就完成了。

黃署長俊棠: 基本上……

黃委員國昌: 去年 10 月完成以後到現在, 針對這件事情你做了什麼?

黃署長俊棠: 我們一直在討論……

黃委員國昌: 今天你在這邊答詢, 你要負責任。

黃署長俊棠: 我絕對負責。

黃委員國昌:去年 10 月以後,當你拿到這份執勤條例草案,到今天為止,你們 開過幾次研討會議?參與的人有誰?討論的事項是什麼?會議的結論是什麼?請矯 正署於會後把這些資料提供出來,我也不會冤枉你,我現在得到的訊息是,矯正署 完成這個草案之後,根本就放在桌上,署長沒有要推動,沒有要處理了,署長剛剛 告訴本委員會的委員說你很積極在辦理,都在開會研議,沒關係,從您拿到這個草 案到今天為止,矯正署針對監所管理員執勤條例開過幾次會、討論了什麼事項、與 會的有誰?請矯正署事後提出來……

黃署長俊棠: 跟委員報告 ……

黃委員國昌:最後一個問題,我們完成了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的制訂,3 年內要依 照公約規定的內容,完成相關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法務部有做到嗎?3 年 的期限,今年 5 月底就到了。

陳次長明堂:施行法的部分是 3 年內,但不是說全部要完成,因為有的要逐步來做,事實上像反貪腐······

黃委員國昌:請次長看一下條文:「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應於本 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我剛剛把法條複述給次 長聽有什麼疑義嗎?我說法條上規定要完成,然後你說法條沒有寫說要完成,請次 長看一下……

陳次長明堂: 我們在逐步的做, 有些……

黃委員國昌: 對嘛!所以給你們 3 年的期間,我現在就問你,按照公約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法務部有做到嗎?有做到?完成了?

陳次長明堂:要隨著時空……

黃委員國昌:你們不法關說罪的條文在哪裡?送本院了沒?不法關說罪的條文在哪裡?這在反貪腐公約裡面就規定要訂的啊!如果你有送來本院,本院沒有完成審查,那就是本院的問題,你說你們該做的都做了,那我就直接問你,不法關說罪的條文在哪裡?什麼時候送來本院的?

陳次長明堂: 這部分我們有研議, 也有一些草案……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要送來?這樣你敢說你有符合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七條的規 定喔!

陳次長明堂:有些是要內部完成,有些是要立法完成。

黃委員國昌:那你們內部完成了沒有?

陳次長明堂:內部有草案。

黃委員國昌:送來啊!剛剛你說內部完成了不法關說罪的條文,那就送來啊!

陳次長明堂:因為還有一些不同意見,所以我們還在做評估。

黃委員國昌:一個法務部次長,面對這樣的條文,你可以拗成這樣,沒有關係,你可以這樣講,我有我的質疑,法條寫成什麼樣子,全國的法律人、全國的民眾都會評判,我直接告訴法務部,不法關說罪的條文趕快送來。

陳次長明堂: 我們會儘快。

主席:講得很有道理,有明文在這邊,謝謝黃委員。